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职函〔2019〕6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9年高职院校招生 培养改革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高等职业院校，地方高校师范分院，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学〔2013〕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7号）、《关于深化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改革的通知》（粤教考函〔2018〕73号）等文件精神，现就2019年高职院校招生培养改革申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招生培养改革申报类型

2019年高职院校招生培养改革申报分两类：自主招生和中高职贯通培养（含“五年一贯制”和“三二分段”），具体见附件。

二、工作要求

（一）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应高度重视，统筹协调本区域高

职业院校和中职学校，做好高职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改革申报工作。对省教育厅已专门批复同意的佛山和东莞市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顺德区校企“三元融合五年贯通”等试点项目，佛山、东莞市教育局应组织有关试点职业院校一并申报。

（二）各高职院校应在 2018 年基础上，增加面向中职学校毕业生的招生计划。其中，开展自主招生的高职院校应安排不低于学校申报年度总招生计划的 5%，通过自主招生招收中职学校毕业生。

（三）各高职院校应严格执行考试招生政策，规范考试招生行为，诚信招生，阳光招生，不以虚假宣传和欺骗手段进行招生，杜绝有偿招生、举办招生培训班等违规违纪现象。对出现问题但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高职院校，省教育厅将取消相关类型招生资格并全省通报。

三、材料报送

请各高职院校和地方高校师范分院按照自主招生、中高职贯通培养改革申报指南要求，于规定时间前以正式公文形式将纸质材料分别报送至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处和省教育考试院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处，电子版材料分别发送至 gdzyjy@qq.com 和 examservice66@163.com。其中，自主招生申报材料上报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1 日，中高职贯通培养五年一贯制申报材料上报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4 日，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申报材料上报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31 日。逾期报送或报送材料

不齐全的，不予受理。

联系人：杨帆，电话：(020) 37629455。

附件：1. 2019年高职院校自主招生申报指南

2. 2019年中高职贯通培养改革申报指南



2019 年高职院校自主招生申报指南

一、招生对象

符合 2019 年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报名资格的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及中职（含中专、职中、技校）毕业生。中职毕业生考生在中职阶段就读的专业应与所报考的高职院校招生专业直接相关，且取得与所报考的高职院校招生专业大类相关的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

二、考核方式及录取模式

（一）有关高职院校应根据不同生源，采取不同的考核方式，全面综合考察学生，实行分类考试、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1. 招收普通高中应往届毕业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核形式。文化素质考试除人才培养特殊需要的专业外，均采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职业技能测试主要对考生进行职业适应性测试，可采用招生院校自主命题测试（以下简称“校测”）方式，也可采用网上职业适应性联合测试（以下简称“网测”）方式，由高职院校自主选择；同一专业只能选用一种职业技能测试方式。有关“职业技能”考核的具体说明详见附 1-1。

2. 招收中职应往届毕业生，实行“文化基础+职业技能”的考核形式，文化基础考试和职业技能考核由高职院校自主组织实施；

高职院校应按专业类或专业对专业综合理论、职业技能考核分别命题、分别考核，按照各专业招生计划分别录取。

3.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和人才培养特殊需要的专业，由高职院校根据专业培养需要，自主命题、自行组织实施招生考试。具体考试内容、形式，由高职院校自行确定。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以省教育厅公布的2019年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名单为准。报考现代学徒制的普通高中毕业生考生须符合普通高考报考专科院校的学业水平等级要求。对于录取前无法签订劳动合同的专业，不允许通过自主招生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

因人才培养特殊需要面向普通高中应往届毕业生申请自行命题、自行组织实施文化素质考试的高职院校，应针对招生专业组织开展科学、充分的论证，并提交专家论证报告和相关请示，经省教育厅同意后自行组织实施自主招生工作。

(二)根据《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学〔2013〕3号)精神，在校期间参加由教育部主办或联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由省教育厅组织的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获得一等奖的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在毕业两年内，经省教育厅核实资格、高职院校考核公示后，可由有关高职院校免试录取。

(三)通过自主招生招收的学生，不得转学。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招收的学生不得转专业；因入伍、生病等原因经学校批准休学或保留学籍，复学后，如该专业仍与原合作单位开展现代学

徒制试点，转入相应年份试点班继续学习，如该专业未与原合作单位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经学校同意，转入试点专业非试点班继续学习。其他自主招生专业学生申请转专业，应符合以下规定：

1. 高职院校应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专门的规章制度，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规范开展转专业工作，严禁违反程序、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以权谋私等行为。

2. 考入高职院校的普通高中应往届毕业生，不得转入统招专业。

3. 考入高职院校的中职应往届毕业生，原则上不得转专业，允许转专业的特殊情形由高职院校根据有关要求单独制定规定并提前公布。

(四) 已被以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为录取依据、“3+专业技能课程证书”考试等分类考试招生录取的考生不能参加高职自主招生录取。报考高职自主招生并被录取的考生不得参加普通高考专科层次高校的招生录取。

三、人才培养

有关高职院校应根据不同生源特点和不同专业培养要求，科学论证、研究确定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内容。根据学生类型单独编班、单独制定和实施人才培养方案，根据岗位要求和专业培养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学制。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学制应符合现代学徒制相关文件。

四、招生学校、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

(一) 除 2019 年现代学徒制、高职学前教育专业学院试点院校外, 2019 年自主招生不扩大招生院校, 仅 2018 年已开展自主招生的高职院校可申请 2019 年继续开展自主招生(具体名单见附 1-2)。

(二) 招生专业应为 2018 年已经招生且已在教育部专业设置平台申请 2019 年招生的专业。

(三) 为进一步加强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 2018 年已开展自主招生且有学前教育专业的高职院校, 均应在学前教育专业面向中职应往届毕业生开展自主招生, 每校招生计划不少于 50 人。

(四) 各高职院校应参考《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列出的“衔接中职专业”, 在招生简章和招生方案中, 明确各高职专业招收学生的中职专业名称和代码, 高职一个专业对应的中职专业原则上应控制在 10 个以内; 高职专业与中职专业应对口或基本对口, 不对口的不予受理。

(五) 各高职院校自主招生计划纳入本校 2019 年高职招生总计划。

五、工作方式

在 2018 年搭建全省高职院校自主招生统一招考平台的基础上, 进一步规范操作、优化平台系统功能及招生录取工作流程, 提高高职院校自主招生工作的效率。招生院校计划编制、招生章程上报、考生报名和志愿填报、职业技能测试、院校审核考生资格和考务安排、院校上报分数线和拟录取名单、省招办审核院校

录取方案、考生查看资格公示及录取结果等功能均在该平台上进行。

六、其他事宜

申请 2019 年开展自主招生的高职院校应提交以下材料:

- 1.正式公文(纸质 1 份和 pdf 扫描件);
- 2.《2018 年高职院校自主招生基本情况表》(附 1-3, word 电子版);
- 3.《2019 年高职院校自主招生申请汇总表》(附 1-4, 纸质 1 份和 word 电子版);
- 4.《2019 年高职院校自主招生联系人表》(附 1-5, word 电子版);
- 5.自行命题、自行组织实施请示和专家论证报告(仅因人才培养特殊需要申请面向普通高中应往届毕业生自行命题、自行组织实施文化素质考试的高职院校需要提供,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和其他专业不需要提供,纸质 1 份和 word 电子版)。

附: 1-1. 关于 2019 年高职院校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自主招
生“职业技能”考核的说明

1-2.2019 年可开展自主招生高职院校名单

1-3.2018 年高职院校自主招生基本情况表

1-4.2019 年高职院校自主招生申请汇总表

1-5. 2019 年高职院校自主招生联系人表

关于 2019 年高职院校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 自主招生“职业技能”考核的说明

2019 年,高职院校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自主招生“职业技能”考核方式由高职院校自主选择,即可采用院校自主命题测试(以下简称“校测”)方式,也可采用“网上职业适应性联合测试”(以下简称“网测”)方式。

一、“校测”方式

高职院校结合自身教学要求和办学特色,对普通高中毕业生考生进行专业技能测试或面试。具体时间和形式由招生院校自行确定。技能考核或面试可由各院校单独进行,也可由多所院校联合进行。

二、“网测”方式

(一) 试点专业及方式

1. 试点专业。2019 年高职院校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自主招生“网测”试点专业见附表《广东省 2019 年高职院校自主招生“网测”专业一览表》。高职院校可根据“网测”覆盖的专业自愿申报实施“网测”的专业。

2. 试点方式。选择考试类型为“学考+网测”的考生通过在网上观看专业解读视频,了解专业(职业)介绍情况,并按照高职

院校自主招生网上联合测试的有关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对应专业的视频测试。每个考生可最多进行2个视频测试,并可根据视频测试合格情况填报相关院校及专业志愿。考生根据取得的成绩选择与网测专业大类视频相匹配的院校专业填报志愿。

3.测试内容。视频内容主要体现专业对人才培养的方式及专业岗位对考生素质的要求,由专业介绍、专业培养、职业启蒙、职业生涯等部分组成,时长30分钟以内。每个视频搭配一个测试题库,题型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三种题型。每次测试从对应题库中随机抽取20道题对考生进行测试,满分为100分。高职院校通过测试结果了解考生与所报专业的契合度。

(二) 组织实施

1.组织方式。拟进行“学考+网测”招生的高职院校,经省教育厅批准后需确定招生专业及计划,拟定招生章程,与广东省教育考试服务中心签订委托协议,并委托广东省教育考试服务中心组织实施“网测”。具体组织实施方式由广东省教育考试服务中心同招生院校协商确定。

2.测试办法。具有自主招生资格的高职院校根据专业培养要求,自行决定是否在“网测”视频所覆盖的专业中采用“学考+网测”的招生考核方式。

3.组织测试。2019年3月,开放高职院校自主招生统一招考平台和网测系统。每个学生可以最多选择2个视频进行观看,每个视频最多可进行两次观看及作答。考生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

观看视频、测试、打印合格证书。省教育考试院和高职院校不再统一时间和地点安排“网测”考务工作。

4.填报志愿。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根据本人“网测”专业的情况，选择与网测专业情况相匹配的院校志愿和专业志愿进行填报。

5.录取依据。考生“网测”相关专业测试结果作为高职院校相应专业录取的条件和依据之一。具体专业录取标准由试点高校确定。

附：广东省 2019 年高职院校自主招生“网测”专业目录一览表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所属院校
计算机应用	200101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计算机网络技术	200102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计算机图形图像处理	200103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计算机信息管理	200104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计算机网络安全	200105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计算机组装与维护	200106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计算机动画	200107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计算机组成原理	200108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计算机组成原理	200109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计算机组成原理	200110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计算机组成原理	200111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计算机组成原理	200112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计算机组成原理	200113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计算机组成原理	200114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计算机组成原理	200115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计算机组成原理	200116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计算机组成原理	200117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计算机组成原理	200118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计算机组成原理	200119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计算机组成原理	200120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省 2019 年高职院校自主招生

“网测”专业目录一览表

视频 序号	视频类别名称	覆盖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	建设工程管理类视频	540301	建筑工程技术
		540502	工程造价
		540501	建设工程管理
		540504	建设项目信息化管理
		540505	建设工程监理
		540503	建筑经济管理
2	机械设计制造类视频	560103	数控技术
		560113	模具设计与制造
		560101	机械设计与制造
		560102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560105	特种加工技术
		560110	焊接技术与自动化
		560112	理化测试与质检技术
		560118	工业设计
3	自动化类视频	560301	机电一体化技术
		560302	电气自动化技术
		560303	工业过程自动化技术
		560304	智能控制技术
		560308	电梯工程技术
		560309	工业机器人技术
4	汽车制造类视频	560702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560701	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
		560703	汽车电子技术
		560706	汽车改装技术

视频序号	视频类别名称	覆盖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560707	新能源汽车技术
5	电子信息类视频	610101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610102	应用电子技术
		610103	微电子技术
		610104	智能产品开发
		610115	移动互联应用技术
		610116	光电技术应用
		610117	光伏工程技术
		610119	物联网应用技术
6	计算机类视频（1）	610201	计算机应用技术
		610202	计算机网络技术
		610203	计算机信息管理
		610211	信息安全与管理
		610213	云计算技术与应用
		610214	电子商务技术
7	计算机类视频（2）	610205	软件技术
		610206	软件与信息服务
		610208	嵌入式技术与应用
		610212	移动应用开发
8	财务会计类视频	630302	会计
		630301	财务管理
		630303	审计
		630304	会计信息管理
9	电子商务类视频	630801	电子商务
10	物流类视频	630903	物流管理

附 1-2

2019 年可开展自主招生高职院校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广州华夏职业学院
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
惠州城市职业学院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罗定职业技术学院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阳江职业技术学院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医药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湖南大众传媒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医药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湖南大众传媒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2018 年高职院校自主招生基本情况表

序号	学校	招生对象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学制	招生计划数	报考学生数	实际录取数	实际报到数	备注
	A 职业技术学院	普通高中应往届毕业生	酒店管理	640105	3	50	240	47	46	
	A 职业技术学院	中职应往届毕业生	酒店管理	640105	2	50	230	49	48	
1	A 职业技术学院	中职应往届毕业生	酒店管理	640105	3	50	242	49	48	现代学徒制
2										
3										

注：1.同一专业，不同招生对象，应分行填写。

2.招生对象分为：普通高中应往届毕业生，中职应往届毕业生。

3.“现代学徒制”专业应在备注栏填写：现代学徒制。

4.本表包括通过自主招生开展的现代学徒制专业。

2019 年高职院校自主招生申请汇总表

序号	学校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招生对象	学制	2019 年招生计划数	该专业 2018 年是否已开展自主招生	是否需要面向普高学生自行命题、自主招生实施
例如:	A 职业技术学院	酒店管理	640105	普通高中应往届毕业生	3 年	40	否	是
	A 职业技术学院	酒店管理	640105	中职应往届毕业生	3 年	40	是	
	B 职业技术学院	铸造技术	560108	中职应往届毕业生	2 年	40	否	
1								
2								
...								

注: 1. 招生对象分为: 普通高中应往届毕业生, 中职应往届毕业生。

2. 现代学徒制专业不用在此表填写和申报, 申报事宜另行通知。

3. 学制分为 2 年和 3 年。由学校根据实际岗位需要和各专业培养实际情况合理确定。一种对象, 只能采取一种学制。

4. 同一专业, 不同招生对象的, 应分行填写。

5. “是否需要自行命题、自主招生实施”栏, 因人才培养特殊需要申请面向普通高中应往届毕业生自行命题、自主招生实施的专业, 需要在此栏填写是。其他专业, 此栏不用填写。

2019年高职院校自主招生联系人表

姓名	学校	部门	职务	电话	手机	邮箱

2019 年中高职贯通培养改革申报指南

一、职业院校基本条件

(一) 高职院校基本条件

1. 招生院校一般为广东省独立设置的高职院校。学校办学定位准确，办学思路清晰，办学特色明显；有较强的改革创新意识，高度重视内涵建设，积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在人才培养、科研和社会服务等方面成效明显。

2. 高职院校应严格依法自主办学，办学行为规范，具备良好的办学条件。

(二) 中职学校基本条件

1. 原则上为广东省“省重”及以上中等职业学校。体育和艺术类中职学校的条件可适当放宽。

2. 招生专业应为与高职专业衔接、符合当地产业发展需求、办学水平较高的学校骨干专业。

3. 招收专业年招生规模稳定在 100 人以上。体育和艺术类专业的条件可适当放宽。

二、招生院校、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

(一) 五年一贯制

1. 2018 年已开展五年一贯制招生的高校，如符合本指南相

关要求的，可申请 2019 年继续开展五年一贯制招生；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开展。2018 年未开展五年一贯制招生但符合“职业院校基本条件之（一）高职院校基本条件”和其他相关要求的高职院校可申请 2019 年开展五年一贯制招生。具体招生院校、招收专业、招生类型由省教育厅研究确定。

2. 招生专业应为 2018 年已经招生且已在教育部专业设置平台申请 2019 年招生的艺术、体育、护理、学前教育以及部分技术含量高、培养周期长的专业。

3. 各高校五年一贯制招生计划纳入 2022 年本校高职（专科）招生总计划。

（二）三二分段

1. 2018 年已开展“三二分段”招生的高职院校和对接中职学校经协商一致并符合相关要求的，可申请 2019 年继续开展“三二分段”招生。2018 年未开展“三二分段”招生但符合“职业院校基本条件”和其他相关要求的高职院校、中职学校，可申请 2019 年开展“三二分段”招生。具体招生院校、招收专业由省教育厅研究确定。

2. 各高职院校应参考《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列出的“衔接中职专业”，与对接中职学校加强沟通和协调，明确各高职专业对应中职专业的名称和代码。中职学校专业名称和代码应符合《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和《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2010 年修订）》等文件规定；技工

学校的专业名称和代码应符合《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2013年修订）》（人社部函〔2013〕55号）等文件规定。高职专业与对接的中职专业应对口或基本对口，不对口的，不予受理。

3. 高职招生专业应为2018年已经招生且已在教育部专业设置平台申请2019年招生的专业。高职院校的一个高职专业可以对口多所中职学校，但一个高职专业只能对接对口中职学校的一个中职专业。中职学校的每个招收专业只能对口一所高职院校的一个专业。

4. 招生专业招生计划纳入2019年有关中职学校中职招生总计划和2022年对口高职院校高职（专科）招生总计划。

5.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职业院校，可申请高职学段2年教学工作安排在对口中职学校开展：（1）符合“职业院校基本条件”要求的国家示范性中职学校与国家、省示范性高职院校协商一致的，可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相关专业申请开展招生；（2）符合“职业院校基本条件之（一）高职院校基本条件”要求的各地公办高职院校会同本区域内公办中职学校，经所属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同意且教育局承诺加强统筹协调和管理、确保人才培养质量，可在学前教育、护理专业申请开展招生。

6. 优先支持职业院校在以下专业领域开展“三二分段”招生：（1）学前教育、护理专业；（2）高端装备与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绿色低碳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3）高端电子信息制造业、先进装备制

造业、石油化工产业、先进轻纺制造业、新材料制造业、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产业等我省重点发展的先进制造业相关专业；（4）现代服务业（金融服务、现代物流、商务服务、服务外包、高技术服务、养老服务、家庭服务、餐饮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文化产业（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民族传统工艺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社会建设与社会管理（城乡发展、社会管理、社区服务、基层文化建设）等我省重点发展领域相关专业。

三、招生对象

（一）五年一贯制

招生对象为广东户籍或符合各地级以上市“中考”报名条件的外省户籍应届初中毕业生。

（二）三二分段

1. 中职学段招生对象为广东户籍或符合各地“中考”报名条件的外省户籍应届初中毕业生。

2. 高职学段招生对象为对应中职学校招生专业“三二分段”班具有正式中职学籍且符合高职阶段招生所在年度广东省普通高考报名条件的学生。

四、培养方式

（一）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招生培养。根据地区、行业、产业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选择部分办学水平较高、条件较好且符合相关要求的高职院校，定位于特殊行业的相关专业，

如专业能力培养要求年龄小、专业技能的掌握要求反复训练、培养时间较长、复合性教学内容多的专业。学生5年均在中职学校或地方高校师范分院学习。

(二) 中高职“三二分段”招生培养。高职院校和对应中职学校，联合行业企业，共同制定五年一体化人才培养方案。录取的初中毕业生以“三二分段试点班”的名义单独编班，先在中职学校就读3年，符合转段考核条件和要求的，进入对口高职院校对应专业学习2年；其中，符合省教育厅规定的专业，高职学段2年的教学工作可放在有关中职学校进行。

五、录取和衔接方式

(一) 五年一贯制

1. 继续深化“五年一贯制”“指标到市”改革。在汕头和韶关两个中考改革试点市，继续推进“指标到市”的“五年一贯制”考试招生改革试点工作。各高职院校安排部分专业一定数量的招生计划在中考改革试点市开展试点，由各有关市依据考生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划定“五年一贯制”招生录取最低分数线，结合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进行投档，招生学校择优录取；各有关市招生办初审后再报省招生办审核。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达到试点市规定的五年一贯制录取分数线，并符合招生学校提出的综合素质评价等其他录取条件的考生，即可参加录取。生源所在地招生办对被录取考生档案作挂档处理，即不得再投档参与当地后续批次高中阶段学校录取。

2.“指标到市由各市组织招生录取”试点以外的原有的“五年一贯制”招生继续实行“文化课+术科”的考试形式。其中，文化课科目实行省教育考试院统一命题、统一组织评卷，考点设在有关高职院校；考试由各考点负责组织。术科考试由招生院校单独组织。省教育考试院根据考生文化课考试成绩情况划定录取最低分数线。录取时，依据考生院校志愿顺序和招生计划，按文化分成绩从高到低投档；音乐、体育和美术专业在考生术科考试合格基础上，按文化分成绩从高到低投档，由高校择优录取，省招生办审核。

3.五年一贯制招生简章、招生方案，由高职院校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文件制定，报省招生办备案后实施。

（二）三二分段

1. 全面实行“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为依据、结合综合素质评价择优录取”的考试招生办法。由高职院校和中职学校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为依据、结合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严格按照省教育厅批准的招生计划，面向应届初中毕业生，择优录取，不得超计划招生。学生均须到当地市招生办办理志愿填报手续。

2. 转段考核以过程考核为主，转段考核成绩由中职学段前两年若干门文化基础课和专业核心技能课程成绩组成。转段考核课程考试实行教考分离，由高职院校组织命题，对口中职学校在该课程学习结束时，组织开展考试。由高职院校和对口中职学校根据省教育厅和省招生办要求，按照转段考核工作方案，

做好转段考核工作。

3. 中职学段毕业后的有关专业“三二分段”班学生符合以下所有条件和其他相关要求的，可进入对口高职院校对口专业学习：

(1) 符合高职院校录取所在年度广东省普通高考报名条件。

(2) 转段考核成绩符合高职院校招生章程、招生方案等相关要求。

(3) 在中职学段毕业后取得中等职业教育毕业学历证书。

(4) 在第5学期（具体时间由高职院校按照相关文件确定）前获得相应专业对口的下列资格证书之一或市级以上中职学校技能比赛三等奖（含）以上奖项：

① 获得广东省教育考试院颁发的专业技能课程等级证书 B 级以上证书；

② 国家职业资格中级（含）以上技能等级证书；

③ 省（厅）局级行政部门或省级以上行政（厅）局授权的省级（含）以上行业学会颁发的中级（含）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4. 高职院校招生专业对资格证书的具体要求，由高职院校在转段选拔的招生章程中规定。艺术类等无对口资格证书的专业，经高职院校申请、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免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

5. 中职和高职阶段的招生简章、招生方案和转段考核工作方案等，由高职院校会同中职学校按照国家 and 省相关文件制定，并

报省教育厅和省招生办备案后实施。

六、学制

中高职贯通培养招生专业的学制为 5 年。

七、教学管理

(一)中高职贯通培养(含五年一贯制和三二分段)试点班学生,高职学段期间,身份确定,不得转学,原则上不得转专业;允许转专业的特殊情形由高职院校根据有关要求单独制定规章制度予以明确,并报省教育厅备案。其他专业学生和同一专业非试点班学生均不能转入有关专业试点班学习。试点班学生身份,以中职学段招生录取时身份为准。试点班学生中职学段期间,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的,可以转学或转专业,但不再享受试点班相关待遇,且一经转出,不得再转回试点班。

(二)中高职贯通培养学生,前 3 年按照中等职业教育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后两年纳入高等教育管理范畴。收费、学籍分别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收费管理、学籍管理政策执行。

(三)“三二分段试点班”教学应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未经省教育厅备案,中职学段学生顶岗实习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鼓励和优先支持高职院校与对口中职学校深入合作,会同行业企业,共同组织学生实习;共同探索订单培养、现代学徒制等校企精准对接、精准育人模式。

八、工作要求

(一) 经省教育厅批复同意的佛山、东莞市现代职业教育体系、顺德区校企“三元融合五年贯通”等项目应纳入“三二分段”招生培养改革范围进行申报和管理。

(二) 申请开展三二分段改革的高职院校应积极与所在地教育局、中职学校联系，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确定招生专业和计划。原则上按照市县属高职院校主要对口本地区中职学校的原则，与中职学校共同申报。市县属公办高职院校未经所属教育局同意，不得申报。

(三) 有关高职院校应与中职学校加强沟通和交流，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共同研制和实施五年一体化人才培养方案。

(四) 为进一步加强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有学前教育专业的高职院校，应在学前教育专业开展三二分段中高职贯通培养工作，扩大学前教育专业招生规模，每校招生计划应不少于100人；2018年已在学前教育专业开展五年一贯制的高职院校应增加学前教育五年一贯制招生计划。

(五) 申请开展三二分段改革的中职学校应在所在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协调下，主动与相关高职院校沟通联系，积极参与招生培养改革工作。

九、其他事宜

申请2019年开展中高职贯通培养的高职院校应在规定时间

前报送有关材料。其中，电子版材料应按以下要求分别建立文件夹提供。逾期或者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受理。材料清单如下：

(一) 正式公文（纸质 1 份和 PDF 扫描件）。

(二) 已开展情况材料（仅已开展三二分段、五年一贯制的高职院校需要提供，word 电子版）：《2018 年高职院校“三二分段”基本情况表》（附 2-1）和《2018 年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基本情况表》（附 2-2）。

(三) 市县属公办高职院校所属教育局同意学校开展三二分段招生培养改革公函（纸质 1 份和 PDF 扫描件，其他高职院校不需要提供）。

(四)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关于组织所属公办高职院校和公办中职学校在学前教育、护理专业申请开展“三二分段”改革的请示、工作方案（仅申请高职学段 2 年教学工作安排在中职学校开展的需要，其他不需要提供，纸质 1 份和 PDF 扫描件）。

(五) 2019 年申请材料（纸质 1 份和 word 电子版）：

1. 《2019 年中高职贯通培养改革申请汇总表》（附 2-3）；

2. 与对口中职学校签订的合作协议（pdf 扫描件，没有对口或对接学校的专业不需要提供）。应该提供但没有提供合作协议或提供的合作协议有以下问题之一的，一律不予受理：（1）学校未盖公章或者公章为学校相关部门；（2）协议内容与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存在相抵触地方；（3）协议内容未包括本文件规定核心内容；（4）协议不明确、不具体，如未明确合作方式、合作时

间、合作专业和招生计划的，未明确合作双方责权利等；(5)存在其他不合适内容的。

4.2019年中高职贯通培养改革联系人表(附2-4, word电子版)。

附件二：《2019年中高职贯通培养改革联系人表》(word电子版)

附：2-1.2018年高职院校“三二分段”基本情况表

2-2.2018年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基本情况表

2-3.2019年中高职贯通培养改革申请汇总表

2-4.2019年中高职贯通培养改革联系人表

(附需要需不)

附件三：《2019年中高职贯通培养改革联系人表》(word电子版)

附件四：《2019年中高职贯通培养改革联系人表》(word电子版)

附件五：《2019年中高职贯通培养改革联系人表》(word电子版)

附件六：《2019年中高职贯通培养改革联系人表》(word电子版)

附件七：《2019年中高职贯通培养改革联系人表》(word电子版)

附件八：《2019年中高职贯通培养改革联系人表》(word电子版)

附件九：《2019年中高职贯通培养改革联系人表》(word电子版)

附件十：《2019年中高职贯通培养改革联系人表》(word电子版)

附件十一：《2019年中高职贯通培养改革联系人表》(word电子版)

附件十二：《2019年中高职贯通培养改革联系人表》(word电子版)

附件十三：《2019年中高职贯通培养改革联系人表》(word电子版)

附件十四：《2019年中高职贯通培养改革联系人表》(word电子版)

附件十五：《2019年中高职贯通培养改革联系人表》(word电子版)

附件十六：《2019年中高职贯通培养改革联系人表》(word电子版)

附件十七：《2019年中高职贯通培养改革联系人表》(word电子版)

附件十八：《2019年中高职贯通培养改革联系人表》(word电子版)

2018 年高职院校“三二分段”基本情况表

序号	高职院校名称	对口中职学校名称	高职专业名称(新)	高职专业代码(新)	高职专业名称(旧)	高职专业代码(旧)	对口中职专业名称	对口中职专业名称代码	高职招生计划	报考人数	高职实际录取人数	高职实际报到人数	备注:
	A 职业技术学院	B 中职学校	机械设计与制造	560101	机械设计与制造	580101	数控技术应用	051400	100	70	60	59	
例如:	A 职业技术学院	B 中职学校	机械设计与制造	560101	机械设计与制造	580101	机械加工技术	051200		80	45	45	
1	A 职业技术学院	C 中职学校	机械设计与制造	560101	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制造	580110	模具制造技术	051500		50	85	48	47
2													

注: 1. 本表应填写 2015 年中职招生、2017 年转段考核、2018 年进入高职院校的情况。2015 年佛山、东莞市、顺德区经省教育厅批复同意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校企“三元融合五年贯通”等项目,也要填写此表,并在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
 2. 同一高职院校对应同一中职学校多个中职专业招生的,应分开多行填写。

附 2-2

2018 年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基本情况表

高校名称:

序号	招生类型	高职专业名称	高职专业代码	招生计划数	报考数	实际录取数	实际报到数	前三年学籍管理情况	前三年管理费情况	备注
例	全省统考	学前教育	670102K	70	100	72	70	落实中职学籍	按中职收费	
例	指标到市	学前教育								
例	公费定向	学前教育								
3										

注：各高校应填写本校 2018 年招生情况。

附 2-3

2019 年中高职贯通培养改革申请汇总表

高校（盖章）：

序号	高职院校名称	培养方式	高职学段 2 年教学地点	高职专业名称	高职专业代码	对口中职学校名称	对口中职专业名称	对口中职专业（代码）	2019 年招生计划
例如：	A 高等职业院校	五年一贯制全省统考		学前教育	670102K	A 高等职业院校 校中职部	学前教育	160100	40
	A 高等职业院校	五年一贯制指标到市		学前教育	670102K	A 高等职业院校 校中职部	学前教育	160100	15
	B 高等职业院校	三二分段	高职院校	会计	630302	B 中职学校	会计	120100	30
	B 高等职业院校	三二分段	中职学校	数控技术	560103	C 中职学校	机械制造技术	051100	40
1									
2									
...									

注：1.培养方式包括：五年一贯制全省统考、五年一贯制指标到市、三二分段。

2.高职学段 2 年教学地点包括：高职院校，中职学校。仅申请开展“三二分段”改革的高职院校需要填写。

3.开展五年一贯制的高职院校，请在“对口中职学校”部分填写：中职前三年学籍挂靠学校，挂靠学校应为本校中职部或者所属中职学校；挂靠学校为其他中职学校的或无法解决前三年中职学籍的，一律不予受理。

4.一个高职专业只能对应 1 所中职学校的 1 个中职专业。

5.各高职院校应按文件规定和要求填写，不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的，不予受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杨帆